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 寧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有效期為十年的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的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須為限制性股份，會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成為無限制。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了須負責支付受託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的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董事會在採納日期採納計劃。於本公告日期，除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等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故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實際上已成為本公司繼續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唯一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相信，吸引及留用優秀人才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若無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福利待遇，則難以吸引及留用人才。因此，訂立計劃有助本公司達到吸納新人、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的目標。

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期限及管理

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挽留與本公司共事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經挑選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

除計劃提早終止外及在不影響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

計劃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 限制數目

根據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即 1,027,795,001 股股份）合共 2%（即 20,555,900 股股份）。可向每位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即 10,277,950 股股份）。

### 限制

在出現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挑選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i) 出現任何導致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或事宜之決定後，直至上述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在報章公佈為止；(ii) 在由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首次知會的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截至有關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一個月內；及 (iii) 上市規則不允許的任何情況或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

倘若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的尚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因任何守則、上市規則規定或所有相關法例而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股份。

###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負責甄選經挑選參與者及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倘若獲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經挑選參與者為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則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但不包括建議作為經挑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委員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所授出相關數目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受託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待經挑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授予經挑選參與者但不獲接納的限制性股份為不接納股份。

受託人可動用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購買額外股份，但在購買額外股份時須已支付信託的所有開支。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額外股份、不接納股份及未歸屬股份，並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向現有或新的經挑選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

限制性股份在歸屬期完結時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且成為無限制。在接獲管理委員會確認達成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無償向有關經挑選參與者轉讓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惟該等經挑選參與者須承擔因歸屬該等股份而引致或應付的所有費用。

### **歸屬**

根據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在經挑選參與者在各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參與者，並在歸屬日期前通知管理委員會有關其證券戶口資料等條件符合後，方可獲信託人轉讓限制性股份。

### **失效**

倘若經挑選參與者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參與者時，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 (a) 被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
- (b) 如屬僱員，因裁員、遺散、解僱或自行呈辭等原因；
- (c) 經挑選參與者受僱或與其訂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轄下附屬公司不再為轄下附屬公司；
- (d)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
- (e) 身故。

倘若經挑選參與者未能在歸屬日期前向管理委員會交回其證券戶口的資料，則向該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部份的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倘若經挑選參與者的股份未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則受託人須代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參與者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及所有相關收益，並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授出。

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收購守則所訂明者），且有關收購建議在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有限制性股份將即時歸屬。

###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經挑選參與者無權收取(a)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及(b)有關股份的信託基金餘下的任何現金。限制性股份的所有限制在歸屬時全數撤銷。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就以下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a)公開發售新證券；或(b)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所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有作為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須按計劃規則用作代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參與者為受益人購買額外股份。

##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或經董事會議決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的現有權利。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屆滿）不得再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

在收到本公司終止通知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將終止日期當日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轉讓予相關的經挑選參與者，並將信託餘下的所有不接納股份、未歸屬股份、額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出售，並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的現金餘額（扣除根據信託契據與該等出售的所有相關開支）匯至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所購買的額外股份；
「管理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而採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僱員；
「財政期間」	指	本公司財政會計期間；

「授出日期」	指	對任何限制性股份而言，指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日期；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	指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售股後實施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售股前實施的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惟須受有關限制；
「計劃」	指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採納的計劃的規則；
「經挑選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條款所挑選及根據計劃可獲股份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出現的任何其他面值數額）；
「轄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現時生效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

「信託」	指	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經挑選參與者可據此獲授限制性股份；
「受託人」	指	信託現時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不接納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不獲經挑選參與者接納，且經已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的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且經已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歸屬日期」	指	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 (TAN Wee Seng)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和方正 (Eddy FONG)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 (Louis KOO) 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 (Bunny CHAN)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